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危险废物
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JWJH1-0111X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业务监督告知函

各供应商单位：

采用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单位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或者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等信息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供应商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单位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	17
六、评标、定标	18
七、授予合同	26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7
九、 质疑投诉	27
十、 其他事项	28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附件 1	43
附件 2	44
附件 3	45
附件 4	47
附件 5	48
附件 6	49
附件 7	50
附件 8	51
附件 9	52
附件 10	53
附件 11	54

附件 12	55
附件 13	56
附件 14	57
附件 15	58
附件 16	59
附件 17	60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危险废物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4-JWDJF1-0111X
2	采购方 代理方	采购方名称: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方名称: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91 万元/年 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 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 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服务期	2 年, 合同一年一签订
7	招标范围	独山子人民医院危险废物清运处置服务。(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 开具全额(含税)正规发票及发票验证信息,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款项打入服务商指定账户。
9	投标人资格	<p>(1)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 自行承担所有费用。</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主; (含固体废物治理), 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p> <p>(4) 具有相关部门批准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p> <p>(5)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 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6)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7)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p> <p>(8)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9)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p> <p>(10)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11) 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p> <p>(12)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p>
10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1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p>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本项目为不见面的线上电子评标，电子评标全过程期间，投标单位必需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电脑，以便顺利完成整个评标过程。如投标单位因网络、电脑故障、无人值守等其它任何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评标过程，造成不利后果的全部责任完全有投标单位自己承担。</p>
1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日期及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2: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3	定标规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14	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部分产品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交通运输业</u>。</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16	投标文件的解密	<p>(1)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p> <p>(2)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服</p>

	<p>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u>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单位自动弃标。</u></p> <p>（4）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6）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24 日 12:30-13: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24 日 12:30-13: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或加黑或加下划线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危险废物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2: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WDJF1-0111X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危险废物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10000

最高限价（元）：910000

采购需求：独山子人民医院危险废物清运处置服务。（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主；含固体废物治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2、具有相关部门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或者点击招标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4日12: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4日12: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单位自动弃标。

（4）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24 日 12:30-13: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24 日 12:30-13: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地址：/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红山新世纪 A 座 33 层-G5 室

项目联系人：马丽 钟工

电 话：18129412241 0991-2203087 或 0991-2334847 转 3339、33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供应及服务。

2. 投标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2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3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主；（含固体废物治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2.4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

2.5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6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7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2.8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9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后的时间）；

2.10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1 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章；

2.12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2.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2.16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 定义。

3.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2 “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所需货物。

3.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招标书

5.1.2 资格证明文件

5.1.3 投标须知

5.1.4 采购需求

5.1.5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附件 A:主要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1) 投标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招标需求规格偏离表

(7) 提供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8)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10) 运输方案、应急方案及验收方案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方案

(13)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1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15)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6) 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7)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9)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20)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2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2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5 天的,招标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4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gwhyj001@163.com 或 2489103874@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 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单位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投标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一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标单位如未按法定时间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开标后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单位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主；（含固体废物治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3)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

(4)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5)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

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9)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0) 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投标书；

(1) 投标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招标需求规格偏离表

(8) 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1)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1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1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技术投标书

(1) 运输方案、应急方案及验收方案

(2)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方案

(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3 第9.1.1条中投标商需提供(1)至(12)、第9.1.2条中第(1)至(10)项、第9.2条中第(1)-(2)项为必备项,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一、①上述所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单位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投要资格,若中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本次招投标采用的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可视化电子评审系统。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报价和最终的比较与评价均是建立在该“系统”和“系统”的规则之上,供应商应当按照“系统”的规则、时效和要求,认真、谨慎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对上传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承担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单位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鲜)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投标单位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招标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1.3 投标单位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的内容全部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4 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11.5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第9条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单位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单位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招标需求规格偏离表”。

14.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4.2.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4.2.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

14.2.3 有关产品样本、手册等资料；

14.2.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投标文件的盖章。

16.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盖章处逐一盖章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文件在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9.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所有加盖公章处必须是红章。

19.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9.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单位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注意：

21.3.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3.2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24 日 12:30-13: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24 日 12:30-13: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1.4 投标单位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盖章确认。

21.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6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7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1.8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

22.1.2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2.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2.2 评标纪律

(一)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三)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单位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方法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 若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修正, 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单位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单位和其它投标单位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人的资格检查。

25.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	--------

		1	2	3	...
1	是否具有《营业执照》；				
2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主；含固体废物治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3	具有相关部门批准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				
3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6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8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9	是否提供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0	是否提供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

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是否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单位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6	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商务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5.4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配送方案、数量、供货期、质保期、质量保证、付款方式、应急措施、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选取一名中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先后次序，得分相同的投标单位，由评委投票确定其排序的先后。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技术标占70%、经济标占3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二、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报 价	报价得分 3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单位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单位的报价) × 30% × 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商务 技术 分	企业综合 实力	(0-7分)	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该项最高得7分。（提供业绩清单并附相关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0-7分)	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业主对供应商承担的同类服务工作反馈意见良好，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7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同一项目一年只限提供一份）
	服务方案	0-12分	供应商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专职人员、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要求、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储存、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切合实际要求得12分，内容不完整，一般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分	供应商针对医疗废物有正确分类收集，提供方案，分类明确，内容完整详尽，切合实际得10分，分类模糊，内容一般得6分，否则不得分。
		0-8分	根据医疗废物运送车辆的密闭性、消杀工作、车辆标识等内容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内容完整得8分，内容不完整、缺项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0-8分	供应商提供废物储存间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封闭措施、清洁和消毒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招标需求得8分，内容不完整，一般得4分，否则不得分。
		0-8分	供应商有完善的医疗废物交接登记、接触废物时的防护工作及标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8分，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分	供应商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遇特殊感染废物等）及安全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切合招标需求得10分，内容不完整、一般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对于投标报价部分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投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5.4.1、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
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p>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监狱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5.5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

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

25.8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 (3)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响应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4) 无“报价表”的响应性文件；
- (5) “报价表”与正本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响应性文件；
- (6) “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的；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性文件；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5.8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10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

26. 定标

26.1 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7. 中标单位的确认

27.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单位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4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单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商谈。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商务合同

29.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企业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

本以及采购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企业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企业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29.3 中标企业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29.4 招标人及中标人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

30. 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

30.1.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30.1.3 中标通知书；

30.1.4 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格支付货款。

九、质疑投诉

32.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

理。

32.3 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时间提出。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投标单位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3.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3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4.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 招标项目名称、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危险废物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2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独山子人民医院医疗活动中所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48小时内进行规范有效收集转运及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危废分类目录》执行。需有医疗废物五分类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资质，配备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转运桶（箱）及清运人员，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规范收集、转运，防止泄露、防止锐器穿透。切实保证医疗诊疗工作的开展。

(三) 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响应时间：

1、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

2、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格执行，48小时内在约定地点按时限时间点及时彻底清运我院辖区内所产生的全部医疗废物。我院年医废总量：感染性废物：约93000kg；损伤性废物：约6000kg；病理性废物：约90kg；化学性废物：约100kg。

3、转运人员应按要求根据暴露风险选择防护措施。必须做好人员防护。如未规范收运、处置医疗废物，造成二次污染事实，一切责任有乙方承担。如乙方因不具备相关运输、处置资质，造成我院被相关环保部门或其他行政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我院即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其合同，乙方赔偿对我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收取的清运处置费用、行政罚款及向我院支付签订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严格遵照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危废分类目录》。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转运、贮存及处置，防止泄露、流失、防止锐器穿透。

5、遵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遵照其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危险废物营运工作。

6、遵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遵照其相关管理规定其经营范围：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格。根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作转运规范车辆需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并遵照规范要求对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对医疗废物运送过程负责。

7、医疗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由双方交接共同填写，分别保存。医疗废物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

8、清运人员在接收我院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时，应检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外观是否按规范进行包装、标识；并密闭盛装于周转箱（桶）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如我院转运人员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重新包装，乙方转运人员有权拒绝转运，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9、清运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时按照要求规范装车、消毒；清运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时将消毒后的周转箱（桶）一起密闭转运并及时按单位和数量进行正确归还，保障现场周转。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转运车辆每次转运完毕应在处置单位内对车厢内壁进行消杀。

10、清运单位在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事故，由乙方清运单位负责。并及时启用备用应急方案，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不得超过 48 小时，保障我院医疗废物清运及处置。

11、乙方清运、处置单位接受政府卫生监督部门、环保部门和甲方我院监督。建立完善医疗废物转运工作档案，及时统计、上报各类报表资料。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定作人：_____

承揽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定作人(简称“甲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揽人(简称“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总则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对本合同条款已经尽到了说明的义务，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甲方免责、乙方放弃权利主张、乙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的解除及终止等条款以及本合同文本中加粗字体内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

2、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_____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处置。

3、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

3.1 日常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每日收运两次的频次完成规定的收运工作，并做好交接记录。如收运时间有调整需提前通知，甲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

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3.2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为：

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处置的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

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医疗废物均在收运、处置的范围内。

4、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止，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

5、结算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为：_____；上述费用已经包含人工费或运费、暂存费、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

5.2 发票类别：增值税普通发票

5.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开具全额（含税）正规发票及发票验证信息，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款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5.4 额外费用：无

5.5 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若乙方变更指定支付账户须书面函告甲方。

收款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限30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按上述约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完成付款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完付款义务。

5.6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中所列费用、违约金及其它乙方应付款项以账扣方式实现，并且甲方不需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可先扣除已对账的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违约金、退款等)，若乙方结算后的账款余额不足

抵扣和未支付的乙方应付款项(即结算时,已发生但未对账的费用),则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 10 日内另行支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付现方式的不适用本条。

5.7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的 60 日内对当期付款中应付款、已付款、已扣除款项应详细审核,若有异议应在该 60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若乙方没有在该 60 日内提出任何异议,即视为乙方接受且放弃向甲方再主张该款项的权利。

5.8 账款确认函:是由乙方确认,截止该对账日期之前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的款项及由乙方提供了相应服务部分甲方未支付的款项。除对账确认函确认的未结款外,甲乙双方在该对账日期以前的业务往来中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付清。该账款确认函作为双方在该对账之前账款已经核对清楚的证明,双方对于账款确认函已确认的部分无需再重新对账。乙方应予每年年底和停止合作时交付账款确认函,未按约定提交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6、甲方权利、义务

6.1 权利

6.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义务,发出违规操作通知或提出建议;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收运、处置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乙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6.1.3 有权要求乙方保障医疗废物暂存桶的正常使用。

6.2 义务

6.2.1 甲方负责培训、指导其垃圾分类处理人员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单位医疗废物与非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并将医疗废物处置于专用包装内,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完整不破损。甲方发现医疗废物收运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2.2 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为乙方提供医疗废物收运必要的工作便利;

6.2.3 因甲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包括乙方损失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可向乙方追偿;若特殊情形下乙方先行垫付了相关责任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6.2.4 甲方负责配备足够甲方使用的医疗废物暂存桶、周转箱；医疗废物交接须以桶（箱）换桶（箱），未入桶（箱）的散装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导致的各类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5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如有违约扣款需提供书面说明。

7、乙方权利、义务

7.1 权利

7.1.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收运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7.1.2 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7.2 义务

7.2.1 按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内容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并对应建立收运交接记录；

7.2.2 建立巡查制度，制定医疗废物事故应急防范、救援措施；

7.2.3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医疗废物运输、处置服务所需相关证件及从业资格，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从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时，非甲方原因造成意外事件或过错给自身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2.4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包括甲方损失及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可向甲方追偿；若特殊情形下甲方先行垫付了相关责任费用，在乙方的书面确认下，甲方有权从合同费用中扣除，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的工作人员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2.5 乙方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防护设施、设备，工作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7.2.6 乙方每次收运后，由甲方的日常管理人员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签字确认并进行验收，经甲方签字验收合格的医疗废物交接记录为甲方付款的唯一凭证，未经甲方签字的，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7.2.7 医疗废物交接须以桶对桶，未入桶的散装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取，违规收取未入桶的散装医疗废物，不计入本次收取工作量，由此导致的各类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2.8 进行医疗废物收运工作时，应保证不使甲方的财产和设施受到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保持地面、墙壁、顶棚、电梯、楼梯、公共通道等的清洁、无划痕和创伤（使用过程中的自然磨损、损耗属自然状态）。若造成损害，则应负责自费进行清除和修复；

8、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义务，并建立收运、处置记录，如未及时收运在接到甲方投诉后应立即整改，并在 1 小时内到甲方完成收运任务，未及时整改乙方按照当期服务金额以当期服务费用 5%进行违约赔偿。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双方协商对已完工部分的工作据实结算。

8.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期内已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或次数，扣除或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用，并赔偿损失：

8.2.1 合同期内，乙方逾期收运医疗废物超过三次（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临时增加收运需求不计入）；

8.2.2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将医疗废物接触除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

8.2.3 乙方不按安全规范进行运输、处置，导致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8.2.4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内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8.3 在收运过程中，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取、称重、交接、检查或收取、称重、交接、检查不合格，甲方应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有权利另行聘请他人进行收运，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收运不及时所造成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含另行聘请他人进行收运产生的所有费用）。

8.4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8.5 合同期内，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

8.6 甲方未按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的，如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非医疗废物转入医疗废物包装内，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当期服

务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8.7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违约使甲方产生或支出的赔偿金、罚款罚金、和解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9、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9.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日或六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0、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10.2 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0.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0.4 乙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甲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甲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10.5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均应办理退货/对账/结算等手续。具体包括:

10.5.1 乙方应办理完毕产品/服务清退事宜并经与甲方对账后,向甲方提交乙方盖章的《账款确认函》;

10.5.2 如有未结款项,在乙方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且提交《账款确认函》及相应未结款项的增值税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结算手续(如有)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支付;

10.5.3 乙方未办理完毕产品清退手续、未提交相应增值税票及其它约定手续或者未提交《账款确认函》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不属于违约不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10.5.4 《账款确认函》需明确未结款项金额(如有),乙方承诺,除该笔未结款项外(如有),其它包括但不限于款项、费用、退货等问题均已核对清楚并已结清,乙方已无异议,乙方若仍有遗漏或未核对的业务往来票据、单据一律作废,乙方放弃前述票据、单据所代表的全部债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更改。

11、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12、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法律文书等)应按合同扉页填写的联系信息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任何一方对以上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作出修改、更换或变更的,必须3日内

书面通知对方。如未书面通知的，任何一方以合同中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进行通知、函告、邮寄等活动均视为送达。

13、保密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14、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4.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现场承诺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乙方应严格防控乙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4.5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14.6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附件：本合同附件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其他：_____无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

招标项目投标书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单 位（盖章）：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简介

无格式要求，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有货物单价合计：¥：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万元人民币。

2.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单位的权力。我们理解，投标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综合说明：

(1) 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3) 技术服务。

(4) 运输方式。

(5)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6)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7)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公章）：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报价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_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候选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投标的投标方，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 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 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 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包括人工费、运费、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暂存费、税费等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招标需求规格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规格	《投标文件》招标需求规格	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盖章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盖章或签字）：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证书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入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响应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售后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附件 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注：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7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